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木雕博物館

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一、宗旨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推廣工藝文化與美學，提升工藝產業銷售產值與工藝師知名度，本局木雕博物館特提供展示空間，供工藝師、木雕協會、藝術團體與雕塑相關科系之機關學校等機關申請辦理展覽，特訂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希望藉由采風展的延續展出，達成工藝與當代生活零距離的目標，落實工藝是藝術、也是生活一部份之理念，讓民眾藉由藝品展覽進一步了解臺灣之工藝特色。

木雕博物館為因應當今博物館吸引更多族群進入博物館參觀，均朝多元化發展趨勢，以及如何將苗栗土地山林所孕育出獨特的工藝核心文創產業持續發展。因此展覽內容，除安排木雕藝術創作者外，並將規劃**雕塑相關類別**之其他藝術創作者納入，藉以提供木雕與各類材質創作者展演空間，保存與帶動本縣特色文化產業發展。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

三、展覽時間

自年度1月開始，每檔展期原則上為1個半月至2個半月左右（約45~75天）。

四、展覽地點

本局木雕博物館（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38鄰廣聲新城88號）1、2館展覽空間。

五、申請資格

熱心工藝技藝傳承與推廣雕塑相關類別不同材質之工藝師、木雕協會、藝術

團體與雕塑相關科系之機關學校等，並能配合本局木雕博物館營運宗旨方向，及推展全民生活美學、工藝教育使命者。

六、展覽主題：國內外各類藝術作品，具特殊精神意義或生活價值的主題尤佳。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申請次年檔期，請備齊展覽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親送本局木雕博物館，並說明展覽內容。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包括展出個人或團體簡介、策展主題、展出經歷、展出內容、作品明細10件(預定展出作品，需附有作品名稱、圖片、50~100字作品創作理念)等有關資料。
2. 團體名冊：團體展需附名冊，並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3. 資料光碟：含申請書、展出作品圖檔(每張不超過1MB之jpg檔)與作品創作理念等，燒錄於光碟。
4. 參考資料：如相關參展證明、請柬、照片、圖文、作品專輯…等。

(三)申請展覽方式：

1. 個展，創作者個人提出申請。
2. 聯展，依展覽主題性質，由2至10位創作者聯合提出申請。
3. 團體展，由協會、工會、學會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送審之作品圖像或電子檔，如無法清楚辨識或過於模糊，本局得請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或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2. 申請人之展覽作品需至少達10件以上。
3. 申請表件及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底本，一律恕不退還，如有需求，請另行告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案件：

1. 五年內曾經申請展出者。(限個展)
2. 申請表件填報不實者。
3. 三年內曾經本局審查通過，但未依排定日期展出，且無正當理由未於展出前

三個月通知本局取消檔期者。

4. 破壞、毀損本局木雕博物館展覽場相關設施，情節重大者。

八、審查程序：

(一)初審：書面審查，申請人寄送展覽申請書，經審查文件不齊備而得補證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時未補正仍不齊備者，不予列入複審。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局辦理複審，並召開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1. 評審委員 5 人，由局長指派，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2. 審查項目：(1) 作品技藝精湛，創作技巧高超，值得宣揚。(25%)

(2) 對木雕工藝及雕塑相關類別、技法深入研究且成果卓越(25%)。

(3) 積極參與推廣木雕工藝文化交流展覽活動及宣揚工藝文化不遺餘力(25%)。

(4) 從事木雕工藝及雕塑相關類別領域資歷，或有特殊事蹟表現或得獎紀錄者(25%)。

3. 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不列入展覽名單。

(三)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將以書面函知申請人，並告知相關事宜(包括場地使用須知、開幕式流程等)，由本局木雕博物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

安

排檔期，本局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九、展覽要件：

(一)本局木雕博物館免費提供展覽所需場地與相關設備。

(二)每檔展覽作品投保之保險費 1 萬元內由本局負擔，超出部份則由展出者自行負擔。

(三)佈卸展：

1. 展品之佈置及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另掛勾、展示檯、壓克力罩等設備可向本局木雕博物館借用，佈卸展及所需人員、特殊材料及工具設備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2. 展出者負責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

3. 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失竊，本局不負賠償責任，由保險公司負責。

4. 展出者應遵循本要點辦理展覽，善盡使用維護之責，如不依規定造成損害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五年內不得提出展覽申請。

5. 若以機關團體名義方式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展出者應以審查通過之作者名冊為限。

6. 如無法如期展出者，請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陳述理由。

7. 展出者於展出前二個月應會同本局木雕博物館承辦人員勘查場地。佈置展場

應於展出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展品應於展期結束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全部拆卸完畢，展出者應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

8. 佈（卸）展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木雕博物館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物。

(四)文宣印製：

1. 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提供約 250 字以上之展覽概述、自序及展出作品清冊，以便後續作為宣傳、拍攝作品及館內製作說明卡等用途。

2. 展出者印製請柬、宣傳資料時，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始得由展出者印製與分發。本局酌予補助相關文宣印製費。

(五)推廣活動

1. 展出者應配合本局木雕博物館辦理現場創作或現場導賞等宣傳活動，工具、材料請自行安排及準備。

2. 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茶會、剪綵或記者會等儀式，請自行安排相關事宜(司儀、茶點供應等細節及費用支應自行負責，並須於展出前 1 個月與本局木雕博物館洽定開幕式流程。

3. 展出者所邀請之來賓或持有邀請卡者，一律購買優待票進館參觀。

4. 在本局木雕博物館申請之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局木雕博物館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出者需同意專輯圖片及撰寫之文字授權本局木雕博物館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之使用，並配合相關推廣活動。

(六)其他

1. 展覽場地如遇本局急需使用時，得由本局木雕博物館另行安排展覽時

間、地點或取消檔期，展出者不得要求賠償。

2. 為響應環保，展出場所內禁止擺設花圈、花籃等。
3. 本局木雕博物館展場開放時間：周二至周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休館時間：每週一（如遇連休假期或國定假日則正常開館）、除夕及館方

另

行公告休館日。

4.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它方式之商業行為。
5. 作品如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局不負法律責任。
6. 本局酌予補助運費及相關文宣印製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2 萬元。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木雕博物館

展覽申請書

展覽名稱：_____

申請者(或團體)：_____

- 申請書
- 展覽作品資料表(需達 10 件展出資料介紹)
- 作者名冊(限聯展或團體展)
- 作品之數位圖檔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相關參考之附件資料

申請日期：

(本申請書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木雕博物館

展覽作品資料表(需達10件展出資料介紹)

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照片壓縮檔，並另請檢附照片數位檔(原始檔)。			
作品特色及說明(約100字)			

註：每張表格請張貼一件作品，本表若不敷填列請自行增加。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使用本人於_____ (展覽名稱) 展出之作品 (著作)：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無限期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義木雕博物館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木雕博物館展覽申請書初審審查表

項目	展覽申請書	展覽作品資料表	作者名冊 (限聯展 或團體 展)	作品之數 位圖檔	著作財產 權授權同 意書	相關參考 之附件資 料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姓名								

審查人員：

日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木雕博物館展覽申請書複審審查表

項目	編號姓名 配分	1	2
		一、作品技藝精湛，創作技巧高超，值得宣揚	25
二、對木雕工藝及雕塑相關類別、技法深入研究且成果卓越	25		
三、積極參與推廣木雕工藝文化交流展覽活動及宣揚工藝文化不遺餘力	25		
四、從事木雕工藝及雕塑相關類別領域資歷，或有特殊事蹟表現或得獎紀錄者	25		
總評分	100		

評審委員：